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次
(十)	其他	32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 4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743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355,639 仟元及新台幣 31,247,155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9,684,573 仟元及新台幣 2,835,338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年上半年度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所揭露有關前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年上半年度或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另民國九十八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07,330	4	\$ 1,729,11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	-	\$ 1,35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3,484	-	4,4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	-	149,75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8,995	-	16,64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二))	1,849	-	2,76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86,556	-	133,72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268,442	2	1,465,23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319,754	3	1,708,805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518,664	1	163,346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95,447	1	867,78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185,574	2	901,92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	670,683	1	834,31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8,663	1	154,992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五)	1,496,281	3	2,150,588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十二))	232,435	1	1,305,0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84,208	-	82,03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599,236	1	655,58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36,204	1	587,1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4,863	8	6,148,605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28,942	13	8,114,623	17					
基金及投資					241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3,465	-	139,732	-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3,000,000	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39,355,639	72	31,247,155	66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7,536,309	14	9,729,866	2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935	-	3,45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536,309	19	9,729,866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500,039	72	31,390,345	66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2510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514,733	1	514,733	1
1501 土地	488,786	1	488,786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892,609	6	2,791,423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55,968	1	344,189	1
1531 機器設備	6,002,116	11	5,724,276	1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587,327	3	1,041,891	2
1545 試驗設備	488,108	1	423,175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745,483	1	343,637	1
1551 運輸設備	86,521	-	94,86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88,778	5	1,729,717	4
1561 辦公設備	19,343	-	20,760	-	2XXX 負債總計	17,794,683	33	18,122,921	38
1681 其他設備	1,164,844	2	1,178,243	2					
15X8 重估增值	1,183,737	2	1,183,737	3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326,064	23	11,905,266	25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 5,446,171)	( 10)	( 5,171,486)	( 11)	3220 普通股股本	16,483,171	30	14,984,701	3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4,893	1	691,192	2	3240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84,786	14	7,424,972	16	3240 庫藏股票交易	9,771	-	9,771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804	-	42,804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					3260 長期投資	39,609	-	39,60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350	-	66,525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403,923	6	3,049,177	6
其他資產 - 淨額					3430 未分配盈餘	13,943,535	26	6,791,872	14
1800 出租資產	118,998	-	119,96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八))	275,438	1	306,36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856,268	1	863,10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4,436	1	426,32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4,772)	(	( 10,916)	-
					3420 金融積換算調整數	1,955,987	4	3,659,925	8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62,426)	(	( 130,17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6,557,870	67	29,299,870	62
1XXX 資產總計	\$ 54,352,553	100	\$ 47,422,791	100	1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352,553	100	\$ 47,422,79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吳軒妙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110,235	\$ 3,154,3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4,237	671,190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723	723
各項攤提	39,814	43,705
已實現銷貨毛利	( 3,571)	( 44,45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1,17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20,230)	50,866
存貨報廢損失	4,499	584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404,263	487,168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9,684,573)	( 2,835,338)
處分投資損失	1,149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26	9,1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51,234)	( 196,229)
匯率影響數	35,101	44,8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120	( 28,704)
應收帳款淨額	418,393	( 135,6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848)	( 443,938)
存貨	622,444	( 177,8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42,388)	( 247,496)
應付帳款	226,411	4,024
應付所得稅	172,989	( 8,054)
應付費用	528,130	101,812
其他應付款項	( 95,424)	( 281,663)
其他流動負債	210,933	165,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5,974	22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5,773</u>	<u>554,986</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4,503	(\$ 86,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數	1,781	1,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	20,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74,343	772,348
購置固定資產	( 1,304,532)	( 962,97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914,769)
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取得價款	1,570	-
遞延資產增加	( 20,357)	( 43,995)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400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8)	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430)	( 2,213,55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數	( 1,350,000)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變動數	-	149,755
應付公司債舉借數	3,000,000	-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 1,000,000)	( 1,0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21,472	5,645,93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4,869,141)	( 1,437,74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5)	485
發放員工紅利	( 57,615)	( 57,607)
發放現金股利	( 1,498,470)	( 1,563,6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753,959)	2,237,199
匯率影響數	( 35,101)	( 44,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24,717)	533,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2,047	1,195,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7,330</u>	<u>\$ 1,729,11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64,160</u>	<u>\$ 223,68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3,750</u>	<u>\$ 244,410</u>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288,213	\$ 1,003,8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1,952	74,8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5,633)	( 115,770)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304,532</u>	<u>\$ 962,97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吳軒妙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二)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9 人及 3,8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

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在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未按權益法處理；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時，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年至 3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利益均減少 8,428 仟元，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未有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94,075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9	\$ 992
活期存款	1,531,573	362,138
支票存款	9,628	4,483
外幣存款	632,662	105,848
定期存款	132,798	1,255,656
	<u>\$ 2,307,330</u>	<u>\$ 1,729,117</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14%~2.3%</u>	<u>2.09%~6.3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買入外匯選擇權	\$ 5	\$ 1,657
遠期外匯合約	13,479	2,753
	<u>\$ 13,484</u>	<u>\$ 4,41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外匯選擇權	\$ 791	\$ -
遠期外匯合約	1,058	2,761
	<u>\$ 1,849</u>	<u>\$ 2,761</u>

1.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淨利益20,230仟元及淨損失50,866仟元。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美元/歐元/英鎊仟元		
	98年	9月	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商 品 種 類			
買入外匯選擇權			
歐元交換美元	<u>EUR 500</u>	98.10.14	1.41
賣出外匯選擇權			
歐元交換美元	<u>EUR 750</u>	98.10.14	1.4335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交換美元	<u>EUR 3,000</u>	98.10.28~98.12.29	1.45580~1.46265
美元交換台幣	<u>USD 57,000</u>	98.10.9~98.12.28	32.077~32.766
	97年	9月	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到期日)	約定匯率
商 品 種 類			
買入外匯選擇權			
英鎊交換美元	<u>GBP 250</u>	97.10.9	1.9863
賣出外匯選擇權			
英鎊交換美元	<u>GBP 500</u>	97.10.9	2
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交換美元	<u>TWD 702,716</u>	97.10.1~97.12.1	0.0312~0.0316
美元交換台幣	<u>USD 4,000</u>	97.10.9	31.576~31.58
英鎊交換台幣	<u>GBP 210</u>	97.10.8	59.37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並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95,833	\$ 143,001
減：備抵呆帳	( 9,277)	( 9,277)
	<u>\$ 86,556</u>	<u>\$ 133,724</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331,472	\$ 1,720,523
減：備抵呆帳	( 11,718)	( 11,718)
	<u>\$ 1,319,754</u>	<u>\$ 1,708,805</u>

(五) 存 貨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製 成 品	\$ 628,441	\$ 669,865
在 製 品	124,233	250,337
原 料	722,897	1,171,668
在 途 存 貨	<u>34,614</u>	<u>72,622</u>
	1,510,185	2,164,49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904)	( 13,904)
	<u>\$ 1,496,281</u>	<u>\$ 2,150,5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26,156	\$ 11,011,724
存貨報廢損失	4,499	584
存貨盤(盈)虧	( 523)	2,718
下腳收益	( 12,404)	( 26,928)
	<u>\$ 8,817,728</u>	<u>\$ 10,988,098</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18,654,137	100.00%	\$ 13,211,910	100.00%
CST Trading Ltd.	10,676,224	100.00%	9,132,815	100.00%
MAXXIS Trading Ltd.	7,612,524	100.00%	6,558,100	100.00%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985,324	100.00%	1,866,112	100.00%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527	97.00%	148,618	97.00%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	49.99%	120,547	49.99%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91,861	100.00%	98,151	100.00%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50,024	100.00%	40,985	100.00%
Cheng Shin Holland B.V.	46,908	30.00%	35,062	30.00%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	-	33,426	30.00%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	-	1,429	33.33%
	<u>\$ 39,355,639</u>		<u>\$ 31,247,155</u>	

1. 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8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6,310,057	\$ 1,989,252
CST Trading Ltd.	2,035,541	444,203
MAXXIS Trading Ltd.	1,230,977	153,997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95,343	210,687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	1,113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35	14,004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 9,649)	28,220
其他	17,672	( 6,138)
	<u>\$ 9,684,573</u>	<u>\$ 2,835,338</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上半年度或同期間自行結算而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處分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之股權，並自處分日起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處分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之部份股權，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爰自處分日起改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8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土 地	\$ 488,786	\$1,143,407	\$ 1,632,193	\$ -	\$1,632,193
房屋及					
建築	2,892,609	40,256	2,932,865	( 932,031)	2,000,834
機器設備	6,002,116	74	6,002,190	( 3,424,288)	2,577,902
試驗設備	488,108	-	488,108	( 251,104)	237,004
運輸設備	86,521	-	86,521	( 60,626)	25,895
辦公設備	19,343	-	19,343	( 16,061)	3,282
其他設備	1,164,844	-	1,164,844	( 762,061)	402,783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604,893	-	604,893	-	604,893
	<u>\$11,747,220</u>	<u>\$1,183,737</u>	<u>\$12,930,957</u>	<u>(\$5,446,171)</u>	<u>\$7,484,786</u>

資產名稱	97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土 地	\$ 488,786	\$1,143,407	\$ 1,632,193	\$ -	\$1,632,193
房屋及					
建築	2,791,423	40,256	2,831,679	( 870,094)	1,961,585
機器設備	5,724,276	74	5,724,350	( 3,188,615)	2,535,735
試驗設備	423,175	-	423,175	( 258,609)	164,566
運輸設備	94,866	-	94,866	( 61,326)	33,540
辦公設備	20,760	-	20,760	( 15,560)	5,200
其他設備	1,178,243	-	1,178,243	( 777,282)	400,961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691,192	-	691,192	-	691,192
	<u>\$11,412,721</u>	<u>\$1,183,737</u>	<u>\$12,596,458</u>	<u>(\$5,171,486)</u>	<u>\$7,424,972</u>

1. 本公司民國 62 年至 87 年間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1,657,883 仟元，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792,398 仟元(其中因土地徵收沖銷數計 309 仟元)後之餘額計 835,4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稅率嗣因法律修正調降，致本公司帳上原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隨之調整減少 277,356 仟元，並於民國 93 年度予以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該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撥充資本之金額為 205,537 仟元。

2.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總額	\$ 4,130	\$ 6,973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147,922	\$ 221,064
設算利率	1.39%~2.06%	2.73%~2.9%

(八) 其他資產－農牧用地(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其他資產-農地	\$ 266,175	\$ 266,175
遞延費用	60,301	84,391
	326,476	350,566
累計減損-農地	( 51,038)	( 44,202)
	\$ 275,438	\$ 306,364

1. 本公司持有座落於台南龍崎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原帳列計 256,132 仟元，原預計供興建輪胎測試跑道用地，但因成本考量及政府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置輪胎測試場，目前處於待開發狀態。於民國 98 年前三季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所鑑定之價值分別調整減少該土地之帳面價值及沖減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 6,836 仟元。截至目前為止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所鑑定之價值分別調整減少該土地之帳面價值及沖減股東權益-資產重估增值計 51,038 仟元。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共計 10,043 仟元，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羅才仁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九) 短期借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	\$ 1,350,000
利率區間	-	2.34%~2.40%

(十) 應付短期票券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245)
	\$ -	\$ 149,755
短期票券發行利率	-	2.13%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或承兌。

(十一)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0	\$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0)
	<u>\$ 3,000,0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之公司債計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發行屆滿第五年並依約全數還本完畢。

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7%，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二) 長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104年9月前分期償還	\$ 7,768,744	\$ 10,034,86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2,435)	(305,000)
		<u>\$ 7,536,309</u>	<u>\$ 9,729,866</u>
利率區間		<u>0.82%~1.51%</u>	<u>2.88%~3.54%</u>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及盈餘分配限制等。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067 仟元及 93,006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589,072 仟元及 521,959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451 仟元及 38,286 仟元。

####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954,52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5,4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9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984,701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498,47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9,8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9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483,171 仟元。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4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

總額之 20%以上。

-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及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745		\$ 556,927	
股票股利	1,498,470	\$ 1.00	1,954,526	\$ 1.50
現金股利	1,498,470	1.00	1,563,621	1.20
董監事酬勞	95,781		86,410	
員工現金紅利	63,854		57,607	
合計	<u>\$3,511,320</u>		<u>\$4,219,091</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498,471 仟元。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	181,984	\$	54,846
董監事酬勞		272,976		70,587
合計	<u>\$</u>	<u>454,960</u>	<u>\$</u>	<u>125,433</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參考歷年平均實際發放金額，並認列為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

(以下空白)

(十七) 所得稅

	98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 0 日	97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 0 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78,227	\$ 903,02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48,418)	( 546,85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892)	( 45,83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5,7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2,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9,576	135,018
分離課稅稅額	-	170
所得稅費用	1,002,713	457,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655,974)	( 221,4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12,274)
暫繳及扣繳稅款	( 51,897)	( 60,566)
分離課稅額	-	( 170)
期初應付所得稅	223,822	-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518,664</u>	<u>\$ 163,346</u>

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長期投資利益、出售有價證券收益及股利收益適用營運總部之免稅所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93 年度起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民國 97 年屆滿。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年 9 月 30 日	97年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84,208	\$ 91,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 9,674)
	<u>\$ 84,208</u>	<u>\$ 82,0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45,652	\$ 117,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 1,732,979)	( 1,159,613)
	<u>(\$ 1,587,327)</u>	<u>(\$ 1,041,891)</u>

4.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394,825	\$ 78,965	\$ 352,947	\$ 88,237
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311	2,462	( 38,694)	( 9,67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4	2,781	13,904	3,476
		<u>\$ 84,208</u>		<u>\$ 82,039</u>
非流動：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8,664,893)	(\$1,732,979)	(\$4,638,451)	(\$1,159,613)
長期借款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66,068	13,214	68,307	17,077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1,335	130,267	391,725	97,931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0,854	2,171	10,854	2,714
		<u>(\$1,587,327)</u>		<u>(\$1,041,891)</u>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係出售原料、機器設備予關係企業遞延認列處分利益。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86 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 年度以後	13,917,320	6,765,657
合計	<u>\$ 13,943,535</u>	<u>\$ 6,791,872</u>

7.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98,423 仟元及 185,728 仟元，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15%。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5.19%。

(十八) 每股盈餘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1,112,948	\$10,110,235	1,648,317	\$6.74	\$6.13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	3,32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11,112,948</u>	<u>\$10,110,235</u>	<u>1,651,640</u>	<u>\$6.73</u>	<u>\$6.12</u>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3,612,130	\$3,154,338	1,648,317	\$2.19	\$1.91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	3,68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3,612,130</u>	<u>\$3,154,338</u>	<u>1,651,998</u>	<u>\$2.19</u>	<u>\$1.91</u>

- (1)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段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36,915	\$ 497,431	\$1,534,346
勞健保費用	77,656	34,870	112,526
退休金費用	88,948	42,570	131,518
其他用人費用	36,203	16,352	52,555
	<u>\$ 1,239,722</u>	<u>\$ 591,223</u>	<u>\$1,830,945</u>
折舊費用	<u>\$ 589,684</u>	<u>\$ 64,553</u>	<u>\$ 654,237</u>
攤銷費用	<u>\$ 39,814</u>	<u>\$ -</u>	<u>\$ 39,814</u>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05,872	\$ 440,797	\$1,546,669
勞健保費用	77,468	30,562	108,030
退休金費用	92,282	39,010	131,292
其他用人費用	43,721	16,392	60,113
	<u>\$ 1,319,343</u>	<u>\$ 526,761</u>	<u>\$1,846,104</u>
折舊費用	<u>\$ 609,766</u>	<u>\$ 61,424</u>	<u>\$ 671,190</u>
攤銷費用	<u>\$ 43,705</u>	<u>\$ -</u>	<u>\$ 43,705</u>

(以下空白)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 新-廈 門)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 津 大 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 門 海 燕)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S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 新-中 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 東 機 械)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 新-泰 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正 新-越 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正 新-美 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Corporatio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 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正 新-加 拿 大)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Tech Cen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 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正 新-德 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Cheng Shin Holland B.V. (正 新-荷 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 利 達)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總經理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廈 門 瑪 吉 斯)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處分其部分股權後，改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處分日起該公司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98年7月處分其部分股權後，改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處分日起該公司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正新-美國	\$ 552,019	5	\$ 851,205	6
正新-加拿大	307,041	3	437,787	3
正新-泰國	248,289	2	166,568	1
正新-德國	219,653	2	485,904	4
美利達	140,521	1	167,546	1
MAXXIS Corporation	87,459	-	489,607	4
其 他	106,772	1	148,794	1
	<u>\$1,661,754</u>	<u>14</u>	<u>\$2,747,411</u>	<u>20</u>

售予正新-泰國之原物料及製成品係依成本分別加計 10%~15%及 20%~25%，其餘均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外銷貨款除正新-越南係於貨品運出後 120 天收款外，其餘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正新-泰國於民國 97 年 11 月起由出貨後 120 天收款改為出貨後 60 天收款。

2. 進 貨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正新-泰國	\$ 194,375	2	\$ 744,830	7
其 他	52,780	1	106,864	1
	<u>\$ 247,155</u>	<u>3</u>	<u>\$ 851,694</u>	<u>8</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出售設備	98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未實現出售利益
正新-泰國	\$ 899,560	\$ 449,708	\$ 449,852
正新-越南	101,998	67,461	34,537
正新-海燕	41,555	11,360	30,195
其 他	31,230	17,342	13,888
	<u>\$ 1,074,343</u>	<u>\$ 545,871</u>	<u>\$ 528,472</u>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售價	帳面價值	未實現出售利益
正新-泰國	\$ 590,702	\$ 378,659	\$ 212,043
正新-越南	87,998	42,271	45,727
正新-中國	56,533	24,844	31,689
正新-海燕	17,864	9,320	8,544
正新-廈門	11,350	7,610	3,740
其他	7,900	6,635	1,265
	<u>\$ 772,347</u>	<u>\$ 469,339</u>	<u>\$ 303,008</u>

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未實現出售利益業已遞延並依折舊年限攤提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表列其他流動負債計301,249仟元及225,541仟元及其他負債-其他計744,643仟元及342,592仟元。

4. 技術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技術權利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廈門	\$ 68,611	\$ 68,611
正新-中國	64,064	64,064
廈門-海燕	23,007	23,007
正新-實業	11,523	11,523
天津-大豐	4,800	4,800
	<u>\$ 172,005</u>	<u>\$ 172,005</u>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技術權利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廈門	\$ 179,422	\$ 179,422
正新-中國	59,207	59,207
正新-實業	26,370	26,370
廈門-海燕	18,147	18,147
天津-大豐	11,901	11,901
	<u>\$ 295,047</u>	<u>\$ 295,047</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權利金款項，其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以下空白)

## 5. 應收帳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正新-美國	\$ 189,243	10	\$ 300,148	12
正新-加拿大	134,428	8	171,037	7
正新-泰國	78,327	4	67,644	2
MAXXIS Corporation	35,382	2	128,299	5
正新-德國	-	-	105,101	4
其 他	58,067	3	95,556	4
	<u>\$ 495,447</u>	<u>27</u>	<u>\$ 867,785</u>	<u>34</u>

## 6.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金融 資產-流 動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金融 資產-流 動百分比
正新-泰國	\$ 388,913	58	\$ 336,290	40
正新-越南	55,344	8	75,693	9
正新-廈門	1,315	1	6,016	1
正新-中國	586	-	28,128	3
其他	16,723	2	13,861	2
	<u>\$ 462,881</u>	<u>69</u>	<u>\$ 459,988</u>	<u>55</u>

上述款項係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款項，除正新-泰國與正新-越南係於出售設備後120天收款外，其餘係於出售設備後60-90天內收款。另正新-泰國於民國97年11月起由出售設備後120天收款改為出售設備後90天收款。

## 7. 應付帳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正新-泰國	\$ 16,568	1	\$ 21,464	2
其 他	14,585	1	10,873	-
	<u>\$ 31,153</u>	<u>2</u>	<u>\$ 32,337</u>	<u>2</u>

## 8. 廣告費(表列推銷費用)及期末應付費用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廣告費	應付費用	廣告費	應付費用
正新-美國	<u>\$ 108,738</u>	<u>\$ 29,776</u>	<u>\$ 150,590</u>	<u>\$ 34,500</u>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賽車手之款項。

#### 9.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狀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u>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u>			<u>截 至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u>	
正新-泰國	美金	333,500仟元	泰銖	1,005,000仟元
			日幣	3,224,558仟元
正新-越南	美金	59,000仟元	美金	172,205仟元
			美金	39,315仟元
正新-美國(註)	美金	5,000仟元		-

註：係與MAXXIS Corporation Inc. 共用同一額度。

<u>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u>			<u>截 至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u>	
正新-泰國	美金	281,500仟元	美金	127,017仟元
			泰銖	1,337,500仟元
			歐元	2,894仟元
正新-越南	美金	49,000仟元	日幣	200,000仟元
			美金	31,909仟元
			越南盾	5,322,775仟元
正新-加拿大	美金	1,000仟元	加幣	250仟元
			MAXXIS Corporation Inc. 美金	5,000仟元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521	中國石油履約保證金等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8,798仟元。

2.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額計217,535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94,985仟元。

##### (二)或有事項：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80,705	\$ -	\$ 4,880,705	\$ 5,277,204	\$ -	\$ 5,277,20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8,995	18,995	-	16,641	16,6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43,465	-	-	139,732	-	-
	<u>\$ 5,043,165</u>	<u>\$ 18,995</u>	<u>\$ 4,880,705</u>	<u>\$ 5,433,577</u>	<u>\$ 16,641</u>	<u>\$ 5,277,204</u>
<b>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283,069	\$ -	\$ 3,283,069	\$ 4,253,576	\$ -	\$ 4,253,57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0	-	3,093,744	1,000,000	-	992,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68,744	-	7,768,744	10,034,866	-	10,034,866
	<u>\$ 14,051,813</u>	<u>\$ -</u>	<u>\$ 14,145,557</u>	<u>\$ 15,288,442</u>	<u>\$ -</u>	<u>\$ 15,280,677</u>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買入選擇權	\$ 5	\$ -	\$ 5	\$ 1,657	\$ -	\$ 1,657
遠期外匯合約	13,479	-	13,479	2,753	-	2,753
	<u>\$ 13,484</u>	<u>\$ -</u>	<u>\$ 13,484</u>	<u>\$ 4,410</u>	<u>\$ -</u>	<u>\$ 4,410</u>
<b>負債</b>						
賣出選擇權	\$ 791	\$ -	\$ 791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058	-	1,058	2,761	-	2,761
	<u>\$ 1,849</u>	<u>\$ -</u>	<u>\$ 1,849</u>	<u>\$ 2,761</u>	<u>\$ -</u>	<u>\$ 2,761</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扣除遞延貸項-流動及預收貨款)及存入保證金。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利率折算現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遠匯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依公開市場報價或匯率曲線推估標準天期之換匯點，並採插補法推算合約剩餘期間之換匯點，再利用公開市場利率為折現因子，折現計算。

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採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計算。

(三)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2,798 仟元及 1,258,177 仟元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3,0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768,744 仟元及 11,534,621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付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本公司從事匯率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預期在所避險部位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故所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以上，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預計於民國98年10月產生美金1,075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歐元750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98年10月至12月產生新台幣1,846,692仟元之淨現金流入及美金52,626仟元、歐元3,000仟元之淨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除應付公司債以外，餘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98年前三季：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註2) 申 請 動 支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正新-泰國	孫公司	\$ 18,278,935	\$12,028,605	\$ 10,714,688	\$7,647,273	\$ -	29.31%	註1
		正新-越南	孫公司	18,278,935	1,895,552	1,895,552	1,263,114	-	5.19%	註1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註3)	子公司	18,278,935	174,580	160,640	-	-	0.44%	註1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25,590,509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 7,311,574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18,278,935

註2：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98年9月30日之匯率換算。

註3：係與MAXXIS Corporation Inc. 共用同一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9月30日：

持 有 之 公 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50,000	\$18,654,137	100.00%	\$18,654,137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ST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00,000	10,676,224	100.00%	10,676,22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811,720	7,612,524	100.00%	7,612,52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	1,985,324	100.00%	1,985,32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0,000	128,527	97.00%	128,527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60	110,110	49.99%	110,110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91,861	100.00%	91,861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0,024	100.00%	50,02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eng Shin Holland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60	46,908	30.00%	46,908 (註1)
						<u>\$39,355,639</u>		<u>\$39,355,639</u>

持有之公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4,968	\$ 62,807	2.35%	\$ 60,88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UK, P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4	24,583	19.99%	26,64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885	16,029	12.33%	16,17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22,000	2.17%	9,07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439	-	32,730 (註1、2)
					\$ 189,858		\$ 145,515
				累計減損：	( 46,393)		-
					\$ 143,465		\$ 145,51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 18,930	-	\$ 16,25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425	4,006	-	2,736
					\$ 22,936		\$ 18,995
				評價調整：	( 3,941)		
					\$ 18,995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98年前三季：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52,019	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 189,243	10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7,041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34,428	8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248,289	2	出貨後60天內收款	註1	相同	78,327	4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219,653	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總經理	銷貨 140,521	1	出貨後75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8,551	1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進貨) ( 194,375)	(2)	進貨後30天內付款	相同	註2	( 16,568)	(1)	-

註1：原物料及製成品售價係依成本分別加計10%-15%及20%-25%。

註2：一般進貨係於進貨後90天內付款。

註3：民國98年7月處分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持股比例由30%降為19%，自處分日起改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98年9月30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89,243	4	\$ -	-	\$ 53,397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428	3	-	-	-	-	

註：係截至98年10月29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及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98年前三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18,654,137	\$ 6,332,899	\$ 6,310,057	子公司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10,676,224	2,045,907	2,035,541	子公司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590,655	6,590,655	202,811,720	100.00%	7,612,524	1,246,266	1,230,977	子公司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1,985,324	95,343	95,343	子公司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128,527	(106)	(103)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110,110	9,472	4,735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91,861	(9,649)	(9,649)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50,024	6,479	6,479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32,360	30.00%	46,908	20,227	6,068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057	5,057	57,000	19.00%	-	-	5,126	註3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3：民國98年7月處分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持股比例由30%降為19%，自處分日起改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 -	226,801,983	100.00%	\$13,997,170	\$ 4,936,767	\$ 4,936,767	孫公司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568,482	568,482	18,000,000	100.00%	1,234,223	350,163	350,163	孫公司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035,911	2,035,911	60,000,000	100.00%	3,353,966	1,693,797	1,330,817	孫公司 (註1、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528,414	2,528,414	100,000,000	100.00%	10,765,843	3,590,377	3,590,377	孫公司 (註1)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483,981	1,483,981	45,000,000	100.00%	3,233,938	1,051,118	1,051,118	孫公司 (註1) (註2)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31,449,410	100.00%	10,037,042	2,050,372	2,050,372	孫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3,785,297	3,785,297	151,394,000	77.64%	8,348,271	2,566,496	1,992,627	孫公司 (註1) (註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橡膠機械、模具	68,602	68,602	4,250,000	50.00%	263,871	115,505	57,752	孫公司之 (註1) 轉投資公司 (註2)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6,590,655	6,590,655	202,811,720	100.00%	7,649,310	1,246,266	1,246,266	孫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MAXXIS Corporation Inc.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203,990	203,990	6,500	87.00%	244,050	( 3,687)	( 3,208)	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洲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151,795	151,795	33,250,000	95.00%	148,581	( 1,757)	( 1,669)	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大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34,094	34,094	4,900,000	34.00%	56,484	2,141	241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7,035,489	1,250,777	1,250,777	孫公司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輪胎	866,282	866,282	35,000,000	100.00%	610,569	( 4,511)	( 4,511)	孫公司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Thailand)	泰國	土木工程承攬業務	5,822	5,822	60,000	30.00%	5,893	-	-	子公司之 轉投資公司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本年度核准將原經由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CST Trading Ltd. 轉投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變更為透過持有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權，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股權60%及40%。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98年前三季：

編號	貸出資金之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名 稱	價 值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626,119	\$608,959	4.86%-5.130%	註3、4	\$3,436,705	業務往來	-	無	\$ 3,436,705	\$ 3,836,351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511,430	187,372	4.86%-4.86%	註3、4	227,543	業務往來	-	無	227,543	3,836,351
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573	140,529	4.86%-4.86%	註3、4	140,591	業務往來	-	無	140,591	3,836,351

註1：因業務關係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3：公司間有業務往來。

註4：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98年前三季：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2)
						申 請	動 支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 8,481,895	\$3,833,134	\$3,008,068	\$2,404,935	-	28.37%	\$10,602,369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8,481,895	2,288,901	2,003,581	93,686	-	18.90%	10,602,369
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8,481,895	34,916	32,128	-	-	0.30%	10,602,369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80%。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前三季：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801,983	\$ 13,997,170	100.00%	\$13,997,170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1,234,223	100.00%	1,239,497 (註1)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3,353,966	100.00%	3,353,968 (註1)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票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0	10,765,843	100.00%	10,773,575 (註1) (註2、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票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0	3,233,938	100.00%	3,243,771 (註1) (註2)
CST Trading Ltd.	股票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449,410	10,037,042	100.00%	10,037,042 (註1)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票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394,000	8,348,271	77.64%	8,358,637 (註1) (註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票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0,000	263,871	50.00%	263,871 (註1)
MAXXIS Trading Co., Ltd.	股票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811,720	7,649,310	100.00%	7,649,310 (註1)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Corporation Inc.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244,050	87.00%	244,050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票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50,000	148,581	95.00%	148,581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0	56,484	34.00%	56,484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0	7,035,489	100.00%	7,049,811 (註1) (註2)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股票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0	610,569	100.00%	611,536 (註1) (註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5,893	30.00%	5,893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582	31,941	1.22%	31,662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74,996	40,282	-	40,28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2,162	4,714	-	4,714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67	3,048	-	3,048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78	-	1,278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註2：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側逆流交易產生。

註3：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股權60%及4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金額(註)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非公開市場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司	18,570	\$ 654,513	21,430	\$1,086,286	-	\$ -	\$ -	\$ -	40,000	\$1,740,799

註：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民國98年前三季：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336,718	1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230,884	13	-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85,759	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48,990	8	-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392,318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17,462	1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6,748	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57,758	6	-
	Cheng Shin Holland B. V.	註2	銷貨	106,201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1,495	2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990,734	6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559,347	58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19,443	1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64,588	17	-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4,024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7,198	5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97,425	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53,422	14	-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591,868	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26,393	18	-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28,468	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43,970	8	-

註1：對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註2：對Cheng Shin Holland B. V.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98年9月30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30,884	8	\$ -	-	\$ 64,382	\$ -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註1	應收帳款\$ 217,462	4	-	-	112,519	-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8,990	8	-	-	-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59,347	14	-	-	63,186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4,588	6	-	-	19,659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3,422	4	-	-	72,250	-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註1	應收帳款\$ 326,393	4	-	-	169,592	-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3,970	4	-	-	-	-

註1：對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註2：截至98年10月29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金	期 台 積 積	初 匯 資 額	本 本 匯 匯	期 出 或 收	本 自 累 金	期 台 積 積	末 匯 出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3)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 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 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100,000仟元	註1	\$	910,834	(USD 35,000仟元)	\$ -	\$ -	\$	910,834	(USD 35,000仟元)	100.00%	\$3,590,377 (註13)	\$10,765,843	\$ 1,863,78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4、5、6、7)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 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 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195,000仟元	註1		2,385,506	(USD 80,900仟元)	-	-		2,385,506	(USD 80,900仟元)	77.64%	1,992,627 (註13)	8,348,271	1,284,296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註11)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8,500仟元	註1		68,602	(USD 2,500仟元)	-	-		68,602	(USD 2,500仟元)	50.00%	57,752	263,871	52,661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 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 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18,000仟元	註1		(註8)		-	-		(註8)		100.00%	350,163 (註13)	1,234,223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4、15)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 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 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100,000仟元	註1		(註9)		-	-		(註9)		100.00%	1,330,817 (註13)	3,353,966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 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 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45,000仟元	註1		(註10)		-	-		(註10)		100.00%	1,051,118 (註13)	3,233,938	-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RMB35,000仟元	註1		(註12)		-	-		(註12)		95.00%	( 1,669)	148,581	-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RMB12,250仟元	註1		(註12)		-	-		(註12)		34.00%	241	56,484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註2：係依其同年上半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同期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註3：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民國87年間、93年間及96年間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5,000仟元、USD20,000仟元及USD30,000仟元。
- 註4：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3年盈餘轉增資USD2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15,528仟元及USD4,472仟元。
- 註5：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4年盈餘轉增資USD35,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27,174仟元及USD7,826仟元。
- 註6：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6年盈餘轉增資USD3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23,292仟元及USD6,708仟元。
- 註7：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民國93年及94年盈餘轉增資共計USD42,702仟元，及CST Trading Ltd.以自有資金於民國91年間轉投資計USD4,500仟元。
- 註8：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87年及95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18,000仟元，用於間接投資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 註9：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91年、92年及96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50,000仟元，用於間接投資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 註10：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93年及96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分別計USD20,000仟元及USD25,000仟元，用於間接投資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 註11：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民國96年盈餘轉增資USD3,5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50%及50%分別增資USD1,750仟元及USD1,750仟元。
- 註12：係由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成立。
- 註13：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 註14：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民國97年現金增資USD3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8.57%及21.43%分別增資USD23,570仟元及USD6,430仟元。正新係分別透過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增資USD10,000仟元及USD13,570仟元。
- 註15：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股權60%及4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03,955(USD118,400仟元)	\$ 12,601,051(USD392,214仟元)	註

註：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98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46,108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60 天內付款，而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98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22,913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而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14,585 仟元。

(4)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8,892 仟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98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u>	<u>出售金額</u>	<u>帳面價值</u>	<u>出售利益(帳列其他負債-其他)</u>
正新-海燕	\$ 41,555	\$ 11,360	\$ 30,195
正新-中國	14,061	7,706	6,355
正新-廈門	13,895	7,145	6,750
其 他	3,274	2,491	783
	<u>\$ 72,785</u>	<u>\$ 28,702</u>	<u>\$ 44,083</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應收未收款項餘額計 14,200 仟元(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技術權利金收入

	<u>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技術權利金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廈門	\$ 68,611	\$ 68,611
正新-中國	64,064	64,064
廈門-海燕	23,007	23,007
廈門-實業	11,523	11,523
天津-大豐	4,800	4,800
	<u>\$ 172,005</u>	<u>\$ 172,005</u>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